

PROJECT REPORTS **比选文件**

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指挥调度中心运维服务

采购单位：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编号：JSZC-320100-FW2026-04950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服务品目：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硬件运维服务

项目联系人：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人电话：18602517981

CONTENTS

目录

1 / 比选公告

2 / 供应商须知

3 / 比选需求

1.比选公告

我单位 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 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指挥调度中心运维服务采用网上比选进行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比选。

一、比选项目内容

- (一) 项目名称：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指挥调度中心运维服务
- (二) 项目编号：JSZC-320100-FW2026-04950
- (三) 项目预算：¥215,500
- (四) 项目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98号环境监测与应急中心
- (五) 比选方式：公开比选
- (六)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七) 服务品目：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硬件运维服务
- (八)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九) 服务周期：365天
- (十) 其他：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二、资格要求

供应商是指参加网上比选竞争，并符合比选文件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本项目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三、响应时间

响应开始时间：2026-06-02 18:00，响应截止时间：2026-06-09 18:00

四、项目评审

预计评审时间：2026-06-15 15:30

评审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4楼

备注：具体的评审时间将在响应结束之后确定，并将通过平台消息通知所有参与评审的供应商。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联系人：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人电话：18602517981

固定电话：025-84795407

地址：执法局

六、比选文件澄清修改

(一)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在网上比选开始时间前发布更正公告。

(二) 采购人在网上比选开始时间前, 有权决定延长比选开始时间。

2. 供应商须知

一、比选响应

(一) 供应商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比选响应系统, 在网上比选截止时间前完成比选响应。

(二) 供应商应对用户名和密码妥善保管, 如被他人盗用投标, 后果自负。

(三) 供应商应当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四) 应急保障: 供应商在操作比选时遇到问题, 请按照比选邀请公布的“比选系统操作咨询”方式咨询。

(五) 供应商应当在比选响应截止时间前, 将比选响应文件上传至比选响应系统。

二、比选响应文件语言、计量单位、货币、技术标准和编制

(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 包括图纸中的说明等, 应当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 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二)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四)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三、比选费用

(一)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费用, 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本次比选服务商城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比选报价

(一) 比选需求为一个包, 若无具体要求则供应商应整体报价。

(二) 供应商应保证本次报价中及服务期内派驻本项目服务团队的每位员工的最低月工资标准不低于本地区最低标准; 工作时间符合劳动法的规定。供应商应自行为员工办理必须的保险, 有关人员伤亡及第三者责任险均由供应商考虑并包含在报价中。

(三) 供应商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五、比选评审

(一) 比选工作由采购人组织,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开始评审。

(二) 符合性审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 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

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实质性要求
1	<p>针对本比选文件“3. 比选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须在《比选需求响应偏离表》中如实响应或承诺全部符合，提供《比选需求响应偏离表》或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承诺内容须至少体现：承诺全部符合比选文件3. 比选需求中的所有要求），有要求的按具体要求。</p>
2	<p>2.1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2 异常低价审查</p> <p>2.2.1 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p> <p>（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50%；</p> <p>（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times50%；</p> <p>（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p> <p>（4）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2.2.2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未对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2）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附加条件的；

（3）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市场合理水平，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或存在重大遗漏，影响采购公正性或可能导致履约风险的。

六、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分类型	满分
1	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客观分	10
2	项目需求响应情况	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全部响应即满足招标文件的项目需求和商务要求的得15分；其他有负偏离的每项减2分，扣完为止。（投标人需如实逐项填写所投产品的参数及服务承诺，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负偏离处理）	客观分	15
3	需求分析报告	需求分析报告对采购人现状及业务、技术需求有充分认识和理解，分析科学深入，对于维保服务重点、难点具有明确合理的应对措施，得15分； 需求分析报告对采购人现状及业务、技术需求认识和理解一般，分析一般，对于维保服务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考虑一般，得10分； 需求分析报告对采购人现状及业务、技术需求认识和理解不充分，分析不科学，对于维保服务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考虑不全面，得5分。 未提供需求分析报告或需求报告与项目严重不符，本项得0分。	主观分	15
4	机房托管方案	机房托管方案科学全面，能够针对本项目需求出具深度细化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科学标准，各应用系统理解非常全面并具有合理的巡检及问题处理机制，得15分； 机房托管方案一般，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标准一般，各应用系统理解一般，巡检及问题处理机制一般，得10分； 机房托管方案不全，服务内容缺漏，服务流程混乱，各应用系统不熟悉、缺乏巡检及问题处理机制，得5分	主观分	15

		机房托管方案或方案与项目严重不符，本项得0分。		
5	巡检方案	<p>巡检方案科学全面，能够针对本项目需求出具深度细化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科学标准，具有合理的巡检及问题处理机制，得15分；</p> <p>巡检方案一般，服务内容、服务流程一般，巡检及问题处理机制一般，得10分；</p> <p>巡检方案不全，服务内容缺漏，服务流程混乱，缺乏巡检及问题处理机制，得5分；</p> <p>未提供巡检方案或方案与项目严重不符，本项得0分。</p>	主观分	15
6	业绩	<p>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同类案例（案例主要标的物至少包含：网络设备或音视频设备服务），每1个业绩得3分，本项最多9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需体现相关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p>	客观分	9
7	项目团队成员	<p>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的团队成员中，</p> <p>（1）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持有1个证书得2分，满分4分；</p> <p>（2）技术负责人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的，每持有1个证书得2分，满分4分；</p> <p>（3）团队人员（项目经理除外）中具有软件工程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2分；</p> <p>（4）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具有类似项目运维服务经验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相关业绩合同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或证明材料需能反映成员的姓名。</p> <p>备注：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一人多证、多人一证不重复计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自2025年1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并加盖公章。若</p>	客观分	14

		属于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材料，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务合同，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		
8	企业能力	供应商具有与视频运维服务、集中运维调度相关的产品的软件著作权，并承诺将该产品投入到本项目使用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承诺函及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提供不全的视为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客观分	4
9	服务承诺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成立售后服务团队，要求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得3分。（提供承诺书原件，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3

七、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八、成交通知

（一）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服务类网上商城公告成交结果。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以短信以及平台系统页面的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九、关于质疑、询问

（一）询问、质疑处理原则。在服务商城实施采购活动中出现询问、质疑等问题，按照谁采购谁负责、谁发起谁举证的原则，由服务商城平台统一受理询问、质疑工作。

（二）不涉及交易，相关行为违反服务商城管理规则的，由服务商城平台负责解释处理，并在7日内给予回复。

（三）涉及交易，相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由服务商城平台报送采购人，由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并在30日内给予供应商答复，并将答复情况抄告服务商城平台。

（四）供应商提出询问质疑时，应当向服务商城平台提交询问质疑书面材料，同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按程序和要求提出询问质疑的，或者未按要求提供证据材料的，服务商城平台一律不予受理。证据的种类和有效性以相关法律规定为准。

十、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二) 比选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将承担相关责任。

(四)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比选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比选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五)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受到平台相关处罚。

3.比选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指挥调度中心运维服务

(二) 最高限价：215500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 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现有指挥调度中心一座，按照指挥调度中心信息化建设总体布局，着眼指挥与会务一体的功能融合和硬件稳定运行及网络安全的建设目标、委托第三方服务公司保障指挥调度中心的现场支持及平台故障处理等相关服务。

(四)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类型 主要设备

- 1 视频系统 LED屏幕、标题屏、拼接服务器
- 2 音频系统 话筒、音响、数字反馈抑制器、功放、调音台等
- 3 网络系统 AC控制器、AP、3层交换机
- 4 控制系统 KVM、矩阵、时序电源等

二、服务需求

(一) 现场勘察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现场勘察，投标人自行勘察，充分考虑因现场环境而采取的措施。

(二) 主要工作及要求

维保期内对维保设备清单中设备的故障件均给予免费维修、替换和安装服务，并确保所有替换备件经过严格检测，并保证备件的性能和质量；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决的，应提供相同型号或更高配置的备机，以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 1、每月安排巡检，并形成台账记录。
- 2、大屏每季度安排清灰一次。

(三) 管理要求

- 1、服务时间：7*24小时随时响应。
- 2、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98号环境监测与应急中心。

3、维护服务内容方式要求：

(1) 机房设备运行稳定，从接到报修和服务要求电话起，1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4小时内解决问题。

(2) 供应商需要准备备品、备件，不得以任何故障为理由，影响指挥调度中心使用。

(四) 商务部分要求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 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6年底前按照中标价格和财政资金实际拨付情况支付款项，服务周期满后，经验收合格后按照当年财政资金实际拨付情况支付合同尾款。

因遭遇不可抗力客观因素影响，本项目招标工作被迫顺延推迟，由于运维服务停止会造成系统网络故障等，故原合作服务单位在此项目延期过渡期间未停止服务，新晋中标单位须按照实际顺延天数，足额向原合作服务单位据实支付对应延期服务相关费用，具体金额可参照最新合同标准。